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9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

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